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09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议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1 年奖励基金的议案》

为建立公司有效的激励机制，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，保障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，在持续推行全员绩效管理和子公司、事业部（职能中心）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依据 2021 年净利润达成情况计提奖励基金，对中高层管理人员、先进团队、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人员、突出贡献者、生产能手、销售状元及其他员工等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奖励基金计提办法

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达到 15,000 万元以上，公司按以下比例提取奖励基

金：

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（注1）	奖励基金提取比例
15,000万元 -16,666.67万元	计提实际净利润的10%，且奖励基金提取的总金额不得超过（实际净利润-15000万元）的90%
16,666.67万元以上	计提超额部分的20%

注1：此处净利润为计提奖励基金之前的金额。

（二）奖励基金分配比例

分配比例	奖励对象
70%	中高级管理团队
30%	先进团队、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人员、突出贡献者、生产能手、销售状元及其他员工激励等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杨效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